



職安警示

操作員被翻倒的挖土機壓斃

1. 意外日期： 2019 年 7 月
2. 意外地點： 一個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部在斜坡上操作中的挖土機翻側並壓倒該部挖土機的操作員，操作員嚴重受傷及於同日離世。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操作挖土機或同類型用作搬土的負荷物移動機[下稱「機器」]時危及任何工人，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機器的操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地面狀況、工作環境及製造商操作手冊內所建議的安全措施後，找出所有相關的潛在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並在已考慮安全法例、相關工作守則及指引的要求下，為機器操作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確保機器在使用前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並經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測試和徹底檢驗，及經合資格的人作定期檢查，以取得適用的檢驗合格證明；
-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選擇裝有翻滾保護結構／翻側保護結構及操



作員穩定系統的機器於斜坡上操作；

- 確保機器只由持有相關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而該操作員亦須具足夠的經驗及能力進行安全操作；
- 採取措施以防止機器在超過其製造商所建議的最大傾斜度的斜坡上工作或行駛；
- 確保在斜坡上行駛時，機器以低速沿着斜坡直線向上或向下行駛，而不應在斜坡上橫向行駛；
- 確保機器的履帶及底架順着斜坡而非橫跨斜坡擺放，從而使機器在斜坡上操作時保持最大的穩定性；
- 當機器需要進入斜坡、高低不平的地帶或鬆軟的地面上操作前，須視乎實質情況，採取合適的安全措施，如平整、壓實地面，或提供可承受負荷的支撐物等；
- 當進行挖掘時，須確保尤其指挖土機及其鏟斗可觸及的挖掘位置應與挖掘地點的邊緣保持足夠距離，而相隔的距離應由具資格的土力學註冊專業工程師決定；
- 採取預防措施，如提供訊號員，或在斜坡邊緣豎設圍欄、放置止動楔塊、警告牌等，以警惕操作員；
- 採取措施以確保操作員不會在不穩固的地面操作機器；
- 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操作員適當地使用已設有的安全帶；
- 向所有參與工作的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五部曲》¹](#)
- [《安全使用挖土機工作守則》¹](#)
- [《在建築地盤安全使用負荷物移動機作搬土工作指引》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